

ICS 11.080
C 50
备案号：61453—2018

MZ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

MZ/T 103—2017

殡仪场所消毒技术规范

Regulation of disinfection technique in funeral places

2017 - 12 - 29 发布

2017 - 12 - 29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要求.....	2
5 卫生要求.....	3
6 消毒方法和选择原则.....	3
7 遗体消毒.....	3
8 污染区消毒.....	4
9 半污染区的消毒.....	6
10 清洁区的清洁与消毒.....	7
11 清洁用品的消毒.....	7
12 职业卫生防护.....	7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消毒方法.....	9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遗体分类.....	19
参 考 文 献.....	2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殡葬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5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民政部二零一研究所、江苏省无锡市殡仪馆、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付慧群、李玉光、周雪媚、李伯森、孟浩、王永阔、陈霜玲、刘崇、史峰、余廷、赵辉、刘彤。

引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等法律、法规，为殡仪场所微生物污染区域、殡仪职工、器械和用品提供规范性的消毒方法，指导殡仪场所的消毒管理工作，保护殡仪职工及丧属的身体健康，制定本标准。

殡仪场所消毒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殡仪场所消毒的管理要求、卫生要求，消毒方法和选择原则，遗体消毒、各区域消毒要求与方法以及职业卫生防护。

本标准适用于殡仪场所消毒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9664—1996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

GB 15982—201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T 18204.3—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3部分：空气微生物

GB/T 18204.4—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

GB 19053 殡仪场所致病菌安全限值

GB/T 23287—2009 殡葬术语

WS/T 367—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3287—2009、WS/T 367—2012 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殡仪场所 funeral places

提供遗体接运、储存、防腐整容、悼念、处置以及办理相关事务等服务的场所。

示例：殡仪馆、火葬场、殡葬服务中心等。

3.2

污染区 polluted area

被遗体携带的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区域。

示例：殡仪车、停尸间、遗体冷藏间、遗体防腐整容室等。

3.3

半污染区 semi-polluted area

可能会被遗体携带的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区域。

示例：告别厅、悼念厅、火化间等可能被污染的场所。

3.4

清洁区 clean area

未被遗体携带的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区域。

示例：业务厅、殡葬用品销售厅等。

3.5

殡仪车 **hearse**

接运遗体的车辆。

注：改写自 GB/T 23287-2009 的定义7.28。

3.6

遗体冷藏间 **remains storage room**

低温保存遗体的房间。

3.7

高水平消毒 **high level disinfection**

杀灭各种细菌繁殖体、病毒、真菌及其孢子和绝大多数细菌芽孢的消毒处理。达到高水平消毒常用的方法包括含氯制剂、二氧化氯、邻苯二甲醛、过氧乙酸、过氧化氢、碘酊等以及能达到灭菌效果的化学消毒剂，以合适的浓度和有效的作用时间进行消毒的方法。

注：改写自 WS/T 367-2012的定义3.17。

3.8

中水平消毒 **high level disinfection**

杀灭除细菌芽孢以外的各种病原微生物包括分枝杆菌的消毒处理。达到中水平消毒常用的方法包括碘类消毒剂（碘伏、氯己定碘等）、醇类和氯己定的复方、醇类和季铵盐类化合物的复方等消毒剂，在规定条件下，以合适的浓度和有效的作用时间进行消毒的方法。

注：改写自 WS/T 367-2012的定义3.18。

3.9

低水平消毒 **high level disinfection**

杀灭细菌繁殖体（分枝杆菌除外）和亲脂病毒的消毒处理。达到低水平消毒常用的方法包括通风换气、冲洗等机械除菌法和季铵盐类消毒剂（苯扎溴铵等）、双胍类消毒剂（氯己定等），在规定条件下，以合适的浓度和有效的作用时间进行消毒的化学方法。

注：改写自 WS/T 367-2012的定义3.19。

4 管理要求

4.1 殡葬服务机构应根据本标准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有效的消毒管理制度和规范的消毒操作程序，并监督落实。

4.2 殡葬服务机构应加强对殡仪人员尤其是防腐整容人员的卫生知识培训和技能指导。培训内容应包括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遗体的清洗与消毒、根据消毒对象正确选择合适的消毒方法、防腐整容过程中的安全操作、污染区域消毒、污染严重的器械工具消毒、个人卫生防护等。

4.3 殡葬服务机构应使用通过安全性评价并备案的消毒产品；应配备有效足量的消毒卫生设施、用品和个人防护用品；遗体防腐整容室宜配制独立的空调系统，废水宜安装污水消毒装置，应为员工提供非

接触式的洗手和干手设施；应保证遗体防腐整容室设施、设备、材料等国家有关的安全要求，并定期检查、维护、更新。

4.4 殡仪场所从事消毒工作的人员应经过培训，掌握各区域的消毒要求、方法，熟悉消毒产品性能、设施的使用和注意事项，做好消毒记录。

4.5 殡仪场所应加强对消毒、人员防护、污染废弃物处理的工作指导与监督，应定期请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对本单位的消毒工作进行检查与监测，及时总结分析与反馈，如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以保证殡仪场所内设施、设备、人员、消毒卫生和废弃物处理等处于监管状态。

5 卫生要求

5.1 殡仪场所空气菌落总数要求，其中告别厅、悼念厅、业务室等场所的空气菌落总数安全限值参考 GB 9664-1996 中关于酒吧、茶座、咖啡厅的规定，应 ≤ 2500 CFU/m³；停尸间、遗体冷藏间、火化间、防腐整容室等遗体处置用房及殡仪车内的空气菌落总数安全限值符合 GB 19053 中的规定，应 ≤ 2000 CFU/m³。监测检验方法分别按照 GB 19053、GB/T 18204.3-2013 规定的方法执行。

5.2 遗体防腐整容器械及其他污染物体表面（消毒后）菌落总数应 ≤ 200 CFU/件，不得检出空气溶血性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菌群。监测检验方法按照 GB/T 18204.4-2013、GB 15982-2012 规定的方法执行。

6 消毒方法和选择原则

6.1 消毒方法

消毒方法应遵照附录 A 的规定，对使用产品应查验相关证件。

6.2 选择原则

6.2.1 选择使用的消毒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等管理规定，并按照批准或规定的范围和方法使用，选择消毒剂时要保护被消毒物品不受或少受损害。

6.2.2 宜选择安全、有效、环保性好、性价比高的消毒产品。

6.2.3 应根据区域选择消毒方法：

- 污染区域内的空气、物品，宜采用中、高水平消毒方法；
- 半污染区域内的空气、物品，宜采用中、低水平消毒方法；
- 清洁区域内宜做清洁处理。必要时，可采用中、低水平消毒方法。

6.2.4 应根据物品特点选择合适的消毒方法：

- 物体表面消毒，宜考虑表面性质，光滑表面宜选择合适的消毒剂擦拭或紫外线照射；多孔材料宜采用浸泡或喷雾消毒法；
- 对金属材质的物品，宜选择对金属基本无腐蚀性的消毒剂，若使用对金属有腐蚀性的消毒剂应及时清洗或擦拭。

7 遗体消毒

7.1 遗体的分类和标识

7.1.1 应对所有遗体的死因进行辨明并附有适当标识。

7.1.2 按照遗体携带的传染性病原体的危害程度将遗体分为I类遗体、II类遗体和 III类遗体，具体分类见附录 B。

7.1.3 I类遗体需于尸体、尸袋、尸布单上附有红色标识，并附上“感染危险”字样。

7.1.4 II类遗体需于尸体、尸袋、尸布单上附有橙色标识，并附上“小心感染”字样。

7.1.5 III类遗体宜于尸体、尸袋、尸布单上附有绿色标识。

7.2 遗体消毒

7.2.1 I类遗体消毒

I类遗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甲类传染病的相关规定进行卫生处理，就近立即火化。若短暂停留，应采用 5000 mg/L 有效氯的含氯消毒液或 5000 mg/L 过氧乙酸溶液喷洒消毒，朊病毒遗体采用 40 g/L 氢氧化钠溶液消毒处理。

7.2.2 II类遗体消毒

II类遗体应采用中效以上消毒剂消毒处理。应按表 1 消毒方法进行，消毒后用浸有表 1 规定的消毒液的被单包裹遗体后装入不透水的尸袋内，密封就近火化。

表 1 II类遗体消毒方法

消毒剂	浓度	作用时间	备注
含氯消毒剂	1000 mg/L~2000 mg/L	30 min~60 min	选用擦拭或喷洒的方法
过氧乙酸	2000 mg/L~4000 mg/L	15 min~30 min	
其他合法、有效的消毒产品	按产品说明书	按产品说明书	按产品说明书选择方法

7.2.3 III类遗体消毒

III类遗体清洁消毒，宜先使用流水对遗体进行清洗清洁，后用表2的方法进行消毒。

表 2 III类遗体消毒推荐使用方法

消毒剂	浓度	作用时间	备注
酒精	75%	5 min~15 min	选用擦拭或喷雾的方法
过氧乙酸	2000 mg/L	5 min~10 min	
二氧化氯	100 mg/L~250 mg/L	5 min~10 min	
酸性氧化电位水	有效氯含量 50 mg/L~70 mg/L	5 min~10 min	
其他合法、有效的消毒产品	按产品说明书	按产品说明书	按产品说明书选择方法

8 污染区消毒

8.1 基本要求

8.1.1 应加强对污染区域内消毒，定期采用高水平消毒方法对污染区域内空气进行消毒。

8.1.2 工作台面、地面、水龙头、冷冻柜、冷藏棺、推尸车等物体表面应在当天遗体处理完毕时对其进行消毒。

8.1.3 重复使用的被污染的器械、器具和物品，使用后应先清洁，再进行擦拭或浸泡消毒。被遗体的排泄物、分泌物、血液等污染的器材和物品，应先消毒再清洗。

8.1.4 污染的物体表面一般应先清洁，再消毒；当受到遗体的血液、体液等污染时，先去除污染物，再清洁与消毒。

8.1.5 污染区域内清洁用品（如拖把、抹布等）应仅限于本区域使用。

8.1.6 有传染病遗体出现的区域，应及时进行消毒。

8.1.7 遗体防腐整容处理中产生的废水及液体污染物应使用可靠的方式消毒净化处理。

8.1.8 被遗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宜分类收集，可消毒后统一处置。

8.2 遗体防腐整容室、停尸间、冷藏间等区域空气消毒

8.2.1 通风换气，每天打开门窗2次，每次1h。适于空气轻度污染、无传染病遗体存在的情况。

8.2.2 空气污染严重时宜采用表3推荐的消毒方法。

表3 污染区域内空气消毒方法

消毒方法	浓度	作用时间	备注
紫外线	1.5 W/m ³	60 min~90 min	每天紫外线照射1次，具体操作按A.1的相关内容处理。
汽化过氧化氢消毒机	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	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	具体操作要求按A.3处理。
气体二氧化氯消毒机	0.28 mg/m ³ ~2 mg/m ³	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	具体操作要求按A.4处理。
过氧化氢喷雾消毒	30000 mg/L	60 min	关闭门窗，按20 mL/m ³ ~30 mL/m ³ 使用量，具体操作按照A.9.2处理。
过氧乙酸喷雾消毒	5000 mg/L	60 min	关闭门窗，按20 mL/m ³ ~30 mL/m ³ 使用量，具体操作按照A.9.1处理。
其他合法、有效的空气消毒产品	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	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	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操作。

8.3 殡仪车的空气消毒

8.3.1 殡仪车内宜安装紫外线空气消毒器或采用气体二氧化氯或汽化过氧化氢消毒法，关闭殡仪车门、窗，消毒作用时间为30 min~60 min，具体操作要求按照A.2、A.4或A.9.2处理。

8.3.2 其他合法、有效的空气消毒产品，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操作。

8.4 地面的清洁与消毒

每天2次用清洁的湿拖把拖地，保持地面清洁。地面消毒应用500 mg/L有效氯的含氯消毒液或酸性氧化电位水浸湿拖把拖地，使用含氯消毒液需作用30 min，使用酸性氧化电位水需作用3 min以上；或使用其他合法、有效的消毒产品，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操作。

8.5 污染物体表面的清洗与消毒

受污染的物体表面主要包含遗体防腐整容台、推尸车、冷藏棺把手、水龙头、门把手、防腐整容工具及器具。

8.5.1 遗体防腐整容台清洗

遗体防腐整容台应先使用流水清洗干净，有大量遗体血液、体液污染时应先用可吸附材料将污染物吸附干净，再进行冲洗。

8.5.2 消毒

8.5.2.1 各类受污染的物体表面可按照表4的方法处理。

表4 污染物体表面的消毒方法

消毒对象	消毒方法	作用浓度	作用时间	备注
防腐整容台面	紫外线照射	1.5 W/m ³	60 min~90 min	按A.1处理
	过氧化氢喷雾 (汽雾)消毒	30000 mg/L	60 min	按A.9.2处理
	含氯消毒剂	1000 mg/L~2000 mg/L	15 min~20 min	擦拭消毒,按A.10处理
	复方季铵盐类	1000 mg/L~2000 mg/L	15 min~20 min	擦拭消毒,按A.14处理
	二溴海因	500 mg/L~1000 mg/L	10 min~30 min	擦拭消毒,按A.15处理
推尸车、冷藏棺 把手、冰棺、水 龙头、门把手等	含氯消毒剂	500 mg/L	15 min~20 min	擦拭消毒,按A.10处理
	复方季铵盐类 消毒液	1000 mg/L~2000 mg/L	15 min~20 min	擦拭消毒,按A.14处理
	二溴海因	250 mg/L~500 mg/L	10 min~30 min	擦拭消毒,按A.15处理
防腐整容工具、 器械	戊二醛	2%	20 min~45 min	浸泡消毒,按A.8.1处理。
	邻苯二甲醛	5500 mg/L	5 min~12 min	浸泡消毒,按A.8.2处理。
	含氯消毒剂	1000 mg/L~2000 mg/L	30 min~60 min	擦拭消毒,按A.10处理
	二溴海因	500 mg/L~1000 mg/L	10 min~30 min	擦拭消毒,按A.15处理

8.5.2.2 其他合法、有效的消毒产品,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操作。

8.6 废弃物的处理

8.6.1 将生活垃圾放入黑色塑料袋内,处理遗体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分类放入黄色塑料袋内,防腐整容过程中产生的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刀片等废弃物应分类放入专门利器收集盒中。

8.6.2 能够焚烧的废弃物集中收集后焚烧处理,不能焚烧的采用有效氯为500 mg/L~1000 mg/L的含氯消毒液、1000 mg/L~2000 mg/L二氧化氯或5000 mg/L过氧乙酸消毒液喷洒或浸泡30 min消毒。

8.6.3 遗体的分泌物、排泄物、胸腹水、血液等液体污染物,宜使用5000 mg/L有效氯的含氯消毒液或5000 mg/L过氧乙酸溶液消毒,作用30 min~60 min;或宜使用其他有效的消毒液消毒,按产品说明书操作。

9 半污染区的消毒

9.1 基本要求

9.1.1 半污染区域内应保持清洁及空气流通、无异味，地面及物品表面应保持清洁、干燥。

9.1.2 半污染区应尽量避免使用化学消毒方法；如选择化学消毒方法，宜选用对环境友好的消毒剂。

9.2 半污染区空气消毒

9.2.1 通风换气，每天打开门窗通风换气2次，每次1h。

9.2.2 遗体告别厅与悼念厅的消毒宜选用人所在的环境中除菌效果较好的空气消毒机，如循环风紫外线空气消毒器、等离子空气消毒机等，具体操作遵循A.2、A.5。

9.2.3 针对细颗粒物较多的火化间，消毒的同时兼顾颗粒物的去除，宜选用除尘效果较好的空气消毒净化器，如静电吸附式空气消毒器（组合式），具体操作遵循A.6。

9.2.4 其他合法、有效的消毒产品，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操作。

9.3 半污染区内物体表面的消毒

半污染区内物体表面（地面、台面、门把手等）应每天用清水擦拭，保持清洁卫生。当受到遗体携带的病原微生物污染时，可采用1000 mg/L过氧乙酸、500 mg/L有效氯消毒液擦拭或喷洒，作用30 min；非金属物体表面可采用酸性氧化电位水擦拭或喷洒，作用3 min以上；也可采用其他合法、有效的消毒产品，按产品说明书操作。

10 清洁区的清洁与消毒

10.1 通风换气

每天定时打开门窗，通风换气。必要时，采用中低水平消毒。

10.2 清洁区物体表面的清洁与消毒

清洁区物体表面（地面、台面、桌椅、门等），应每天用清水擦拭，保持清洁卫生。必要时可采用1000 mg/L季铵盐类消毒液擦拭或喷洒；非金属物体表面可采用酸性氧化电位水擦拭或喷洒，作用3 min以上；也可采用其他合法、有效的消毒产品，按产品说明书操作。

11 清洁用品的消毒

11.1 污染区用的拖把和抹布等使用后，用500 mg/L有效氯消毒液浸泡30 min或用酸性氧化电位水浸泡至少3 min后，清洗干净，晾干备用。或采用其他合法、有效的消毒产品，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操作。

11.2 半污染区用的拖把和抹布在擦拭污染物之后，用250 mg/L有效氯消毒液浸泡30 min或用酸性氧化电位水浸泡至少3 min后，清洗干净，晾干备用。或采用其他合法、有效的消毒产品，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操作。

11.3 清洁区用的拖把和抹布使用之后，清洗干净，晾干暴晒后备用。

12 职业卫生防护

12.1 殡仪人员应保持个人卫生，遗体处理过程中应预防发生职业暴露，应穿着防护服，包括袍、围裙、手套及靴，所有伤口均应以防水胶布或敷料包妥。

12.2 处理锐利器械和用具，应采用有效的防护措施，尽量不直接用手清洗，避免或减少利器伤的发生。

12.3 应根据不同的消毒和灭菌方法，采取适宜的职业防护措施。液体化学消毒时应防止过敏及对皮肤、黏膜的损伤。

12.4 在除去防护服及手套后，应更换个人防护用品，进行手的清洁与消毒。清洁可用肥皂或皂液按六步洗手法的方法洗手；消毒可采用醇类、含碘类、氯己定、季铵盐类、酸性氧化电位水或其他合法、有效的消毒剂进行消毒，具体按 A.11、A.12、A.13、A.14 的相关内容处理。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消毒方法

A.1 紫外线消毒

A.1.1 适用性

适用于室内空气和物体表面的消毒。

A.1.2 使用方法

A.1.2.1 在室内无人状态下,采用紫外线灯悬吊式或移动式直接照射消毒。灯管吊装高度距离地面1.8 m~2.2 m。安装紫外线灯的数量为平均 $\geq 1.5 \text{ W/m}^3$,照射时间60 min~90 min。

A.1.2.2 消毒物体表面时,宜将紫外线灯悬吊在离台面上方1 m处,消毒物品放在台面上。照射时间60 min左右,消毒有效区的范围为灯管周围1.5 m~2 m处。紫外线灯的辐射强度在距离1 m处不得低于 $70 \mu\text{W/cm}^2$ 。

A.1.2.3 消毒时对环境的要求:紫外线直接照射消毒空气时,关闭门窗,保持消毒空间内环境清洁、干燥。消毒空气的适宜温度 $20 \text{ }^\circ\text{C} \sim 40 \text{ }^\circ\text{C}$,相对湿度低于80%。

A.1.3 注意事项

A.1.3.1 应保持紫外线灯表面清洁,每周用酒精布擦拭一次,发现灯管表面有灰尘、油污等时,应随时擦拭。

A.1.3.2 当温度低于 $20 \text{ }^\circ\text{C}$ 或高于 $40 \text{ }^\circ\text{C}$,相对湿度大于60%时,用紫外线灯消毒室内空气应适当延长照射时间。

A.1.3.3 采用紫外线消毒物体表面时,应使消毒物品表面充分暴露于紫外线。

A.1.3.4 采用紫外线杀灭被有机物保护的微生物及空气中悬浮粒子多时,应加大照射剂量。

A.1.3.5 不应使紫外线光源直接照射到人。

A.1.3.6 不应在易燃、易爆的场所使用。

A.1.3.7 紫外线灯达到使用限值后,及时更换。

A.2 循环风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A.2.1 适用性

可在有人的动态环境下进行持续的空气净化与消毒。

A.2.2 使用方法

按说明书安装和使用。根据消毒场所的大小和产品的规格确定数量。

A.2.3 注意事项

A. 2. 3. 1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的臭氧浓度应 $\leq 0.02 \text{ mg/m}^3$ 。

A. 2. 3. 2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工作环境周边紫外线泄漏量应 $\leq 0.2 \text{ } \mu\text{W/cm}^2$ 。

A. 2. 3. 3 其余注意事项参见产品说明书。

A. 3 汽化过氧化氢消毒机

A. 3. 1 适用性

适用于密闭空间内、无人的环境下，空气及光滑物体表面的消毒。

A. 3. 2 使用方法

应遵循汽化过氧化氢消毒机生产厂家的操作使用说明书，根据消毒灭菌空间的大小，选择合适的程序。

A. 3. 3 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参考汽化过氧化氢消毒机说明书。

A. 4 气体二氧化氯消毒机

A. 4. 1 适用性

当浓度为 $0.15 \text{ mg/m}^3 \sim 0.28 \text{ mg/m}^3$ 时，适用于人在状态下的空气的消毒与异味去除。

当浓度为 $0.28 \text{ mg/m}^3 \sim 2 \text{ mg/m}^3$ 时，适用于密闭空间内无人的环境下，空气及光滑物体表面的消毒。

A. 4. 2 使用方法

应遵循气体二氧化氯消毒机生产厂家的操作使用说明书，根据消毒灭菌空间的大小，选择合适的程序。

A. 4. 3 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参考气体二氧化氯消毒机说明书。

A. 5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A. 5. 1 适用性

适用于有人环境下的空气消毒和有害物质的降解。

A. 5. 2 使用方法

按说明书安装和使用。根据消毒场所的大小和产品的规格确定数量。

A. 5. 3 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参考等离子空气消毒机说明书。

A. 6 静电吸附式空气消毒器（组合式）

A.6.1 适用性

适用于有人的环境下的空气消毒和除尘。

A.6.2 使用方法

按说明书安装和使用。根据消毒场所的大小和产品的规格确定数量。

A.6.3 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参考静电吸附式空气消毒器（组合式）说明书。

A.7 酸性氧化电位水

A.7.1 适用性

适用于非金属类的物体表面和环境的消毒，非金属类的器具、物品及织物的浸泡消毒，手、皮肤和黏膜的消毒。

A.7.2 使用方法

将非金属类的器具、物品浸泡在酸性氧化电位水中，或用酸性氧化电位水喷洒或擦拭非金属类物体表面，作用 3 min 以上。

A.7.3 注意事项

A.7.3.1 酸性氧化电位水对光敏感，有效氯浓度随时间延长而下降，宜现制备现用。

A.7.3.2 储存宜选用避光、密闭、硬质聚氯乙烯材质制成的容器。

A.8 醛类

A.8.1 戊二醛

A.8.1.1 适用性

适用于防腐整容器械、器具和物品的浸泡消毒。

A.8.1.2 使用方法

A.8.1.2.1 将防腐整容器械、器具和物品清洗后放入2% 的碱性戊二醛溶液中完全浸泡，容器加盖，一般作用20 min~45 min，取出后用水冲洗干净并擦干。

A.8.1.2.2 其他戊二醛制剂的用法遵循卫生行政部门或国家相关规定进行。

A.8.1.3 注意事项

A.8.1.3.1 戊二醛对手术刀片等碳钢制品有腐蚀性，必要时加入0.5% 亚硝酸钠防锈。

A.8.1.3.2 戊二醛对人有毒性，应在通风良好的环境中使用。对皮肤和黏膜有刺激性，使用时注意个人防护。不慎接触，应立即用清水连续冲洗干净，必要时就医。

A.8.1.3.3 盛装戊二醛消毒液的容器应加盖，放于通风良好处。

A.8.1.3.4 戊二醛应密封，避光，置于阴凉、干燥、通风的环境中保存。

A. 8. 2 邻苯二甲醛

A. 8. 2. 1 适用性

适用于防腐整容器械、器具和物品的浸泡消毒。

A. 8. 2. 2 使用方法

常温下，将防腐整容器械、器具和物品完全浸泡于含量为5500 mg/L、pH为7.0~8.0的邻苯二甲醛溶液中，消毒容器加盖，作用5 min~12 min。

A. 8. 2. 3 注意事项

A. 8. 2. 3. 1 使用时应注意通风。直接接触到本品会引起眼睛、皮肤、呼吸道黏膜损伤。接触皮肤、黏膜会导致着色，处理时应谨慎、戴手套；当溅入眼内时应及时用水冲洗，必要时就诊。

A. 8. 2. 3. 2 配制使用应采用专用塑料容器。

A. 8. 2. 3. 3 消毒液连续使用应≤14 d。

A. 8. 2. 3. 4 邻苯二甲醛应密封、避光，置于阴凉、干燥、通风的环境中保存。

A. 9 过氧化物类

A. 9. 1 过氧乙酸

A. 9. 1. 1 适用性

适用于耐腐蚀物品、环境、室内空气等的消毒。

A. 9. 1. 2 使用方法

A. 9. 1. 2. 1 消毒液配制

对二元包装的过氧乙酸，使用前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将A液、B液混合并放置所需时间。根据有效成分含量按稀释定律用蒸馏水将过氧乙酸稀释成所需浓度。具体步骤为：

a) 计算所需过氧乙酸原液的体积(V_1):

$$V_1 = (c_2 \times V_2) / c_1$$

式中：

c_1 ——过氧乙酸原液的浓度；

V_1 ——过氧乙酸原液的毫升数；

c_2 ——欲配制过氧乙酸使用液的浓度；

V_2 ——欲配制过氧乙酸使用液的毫升数。

b) 计算所需蒸馏水的体积(V_3):

$$V_3 = V_2 - V_1$$

c) 取过氧化乙酸原液 V_1 (mL), 加入蒸馏水 V_3 (mL), 混匀。

A.9.1.2.2 消毒方法

A.9.1.2.2.1 浸泡法

将待消毒的物品放入装有过氧乙酸的容器中, 加盖。对一般污染物品的消毒, 用500 mg/L过氧化乙酸溶液浸泡; 对细菌芽孢污染物品的消毒用10000 mg/L过氧化乙酸浸泡5 min。然后, 用水冲洗干净并擦干后使用。

A.9.1.2.2.2 擦拭法

对大件物品或其它不能用浸泡法消毒的物品用擦拭法消毒。消毒所用药物浓度和作用时间参见浸泡法。

A.9.1.2.2.3 喷洒法

对一般污染表面的消毒用2000 mg/L~4000 mg/L过氧化乙酸溶液喷洒, 作用30 min~60 min。

A.9.1.2.2.4 喷雾法

采用气溶胶喷雾器, 使用5000 mg/L过氧化乙酸溶液, 按照20 mL/m³~30 mL/m³的用量进行喷雾消毒, 作用60 min。

A.9.1.3 注意事项

A.9.1.3.1 过氧化乙酸不稳定, 应贮存于通风阴凉处, 远离可燃物质。用前应测定有效含量, 原液浓度低于12% 时禁止使用。

A.9.1.3.2 稀释液应现用现配, 使用时限≤24 h。

A.9.1.3.3 过氧化乙酸对多种金属和织物有很强的腐蚀和漂白作用, 金属制品与织物经浸泡消毒后, 及时用清水冲洗干净。

A.9.1.3.4 配置溶液时, 忌与碱或有机物相混合。

A.9.1.3.5 接触过氧乙酸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不慎溅入眼中或皮肤上, 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反复冲洗。

A.9.2 过氧化氢

A.9.2.1 适用性

适用于不耐热的塑料制品、纺织品、室内空气的消毒、环境和物体表面消毒。

A.9.2.2 使用方法

A.9.2.2.1 消毒液配制

根据有效成分含量按稀释定律, 用蒸馏水将过氧化氢稀释成所需浓度。具体步骤按A.9.1.2.1进行。

A.9.2.2.2 消毒方法

A.9.2.2.2.1 浸泡法

将待消毒物品浸没于装有30000 mg/L过氧化氢的容器中，加盖，浸泡30 min。

A.9.2.2.2.2 擦拭法

对大件物品或其他不能用浸泡法消毒的物品用擦拭法消毒。消毒所用药物浓度和作用时间参见浸泡法。

A.9.2.2.2.3 喷雾法

使用气溶胶喷雾器，采用30000 mg/L过氧化氢溶液按照20 mL/m³~30 mL/m³的用量喷雾消毒，作用60 min。

A.9.2.3 注意事项

A.9.2.3.1 过氧化氢应避光、避热，室温下保存。

A.9.2.3.2 过氧化氢对金属有腐蚀性，对织物有漂白作用。

A.9.2.3.3 稀释液不稳定，临用前配制。

A.9.2.3.4 喷雾时应采用防护措施；谨防溅入眼内或皮肤黏膜上，一旦溅上及时用清水冲洗。

A.9.3 二氧化氯

A.9.3.1 适用性

适用于物品、环境、物体表面及空气的消毒。

A.9.3.2 使用方法

A.9.3.2.1 消毒液配制

二元包装消毒液，使用前需在二氧化氯稳定液中加入活化剂；一元包装的粉剂及片剂，应加入蒸馏水溶解，放置所需时间。根据有效含量按稀释定律，用蒸馏水将二氧化氯稀释成所需浓度。具体步骤按A.9.1.2.1进行。

A.9.3.2.2 消毒方法

A.9.3.2.2.1 浸泡法

将待消毒物品浸没于装有二氧化氯的容器中，加盖。对细菌繁殖体污染物品的消毒，用100 mg/L~250 mg/L二氧化氯溶液浸泡30 min；对肝炎病毒和结核分枝杆菌污染物品的消毒，用500 mg/L二氧化氯浸泡30 min；对细菌芽孢污染物品的消毒，用1000 mg/L二氧化氯浸泡30 min。

A.9.3.2.2.2 擦拭法

对大件物品或其它不能用浸泡法消毒的物品用擦拭法消毒。消毒所用药物浓度和作用时间参见浸泡法。

A.9.3.2.2.3 喷洒法

对一般污染的表面，用500 mg/L二氧化氯均匀喷洒，作用30 min；对肝炎病毒和结核分枝杆菌污染的表面，用1000 mg/L二氧化氯均匀喷洒，作用60 min。

A.9.3.2.2.4 喷雾法

使用气溶胶喷雾器,采用500 mg/L二氧化氯溶液按照20 mL/m³~30 mL/m³的用量喷雾消毒,作用30 min~60 min。

A. 9. 3. 3 注意事项

A. 9. 3. 3. 1 置于干燥、通风处保存。

A. 9. 3. 3. 2 稀释液现配现用,使用时限≤24 h。

A. 9. 3. 3. 3 二氧化氯对金属有腐蚀作用。金属制品经二氧化氯消毒后,应及时用清水冲洗干净并沥干。

A. 10 含氯消毒剂

A. 10. 1 适用性

适用于物品、物体表面、分泌物、排泄物等的消毒。

A. 10. 2 使用方法

A. 10. 2. 1 消毒液配制

根据产品有效氯含量,按稀释定律,用蒸馏水稀释成所需浓度。具体步骤按A. 9. 1. 2. 1进行。

A. 10. 2. 2 消毒方法

A. 10. 2. 2. 1 浸泡法

将待消毒物品浸没于装有含氯消毒剂的容器中,加盖。对细菌繁殖体污染物品的消毒,用含有效氯500 mg/L的消毒液浸泡10 min以上;对经血传播病原体、分枝杆菌、细菌芽孢污染物品的消毒,用含有效氯2000 mg/L~5000 mg/L消毒液,浸泡30 min以上。

A. 10. 2. 2. 2 擦拭法

对大件物品或其它不能用浸泡法消毒的物品用擦拭法消毒。消毒所用药物浓度和作用时间参见浸泡法。

A. 10. 2. 2. 3 喷洒法

对一般污染的物体表面,用含有效氯400 mg/L~700 mg/L的消毒液均匀喷洒,作用10 min~30 min;对经血传播病原体、结核杆菌等污染表面的消毒,用含有效氯2000 mg/L的消毒液均匀喷洒,作用60 min以上。喷洒后有强烈的刺激性气味,人员应离开现场。

A. 10. 3 注意事项

A. 10. 3. 1 粉剂应于阴凉处避光、防潮、密封保存;水剂应于阴凉处避光、密闭保存。所需溶液应现配现用,使用时限≤24 h。

A. 10. 3. 2 配置漂白粉等粉剂溶液时,应戴口罩、手套。

A. 10. 3. 3 未加防锈剂的含氯消毒剂对金属有腐蚀性,不应用于金属器械的消毒。加防锈剂的含氯消毒剂对金属器械消毒后,应用蒸馏水冲洗干净,干燥后使用。

A. 10. 3. 4 对织物有腐蚀和漂白作用,不应用于有色织物的消毒。

A. 11 醇类消毒剂（含乙醇、异丙醇、正丙醇，或两种成分的复方制剂）

A. 11.1 适用性

适用于手、皮肤、物体表面及器具的消毒。

A. 11.2 使用方法

A. 11.2.1 手消毒：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含醇类手消毒剂，根据产品说明使用。

A. 11.2.2 皮肤消毒：使用70%~80%（体积分数）乙醇溶液擦拭皮肤2遍，作用3 min。

A. 11.2.3 物体表面的消毒：使用70%~80%（体积分数）乙醇溶液擦拭物体表面2遍，作用3 min。

A. 11.2.4 器具的消毒：将待消毒的物品浸没于装有70%~80%（体积分数）乙醇溶液的容器中，加盖，消毒30 min以上；或进行表面擦拭消毒。

A. 11.3 注意事项

A. 11.3.1 醇类易燃，不应有明火。

A. 11.3.2 不应用于被血、脓、粪便等有机物严重污染表面的消毒。

A. 11.3.3 用后应盖紧，密闭，置于阴凉处保存。

A. 11.3.4 应使用医用乙醇，严禁使用工业乙醇消毒和作为原材料配制消毒剂。

A. 11.3.5 醇类过敏者慎用。

A. 12 含碘消毒剂

A. 12.1 碘伏

A. 12.1.1 适用性

主要用于手和皮肤黏膜的消毒。也可用于环境和物体表面的消毒。

A. 12.1.2 使用方法

A. 12.1.2.1 皮肤：接触易污染物品的皮肤，可用500 mg/L碘伏水溶液擦洗消毒。

A. 12.1.2.2 环境和物体表面：通常可采用500 mg/L的碘伏擦拭消毒2 min~3 min或浸泡10 min。

A. 12.1.3 注意事项

A. 12.1.3.1 应置于阴凉处避光、防潮、密封保存。

A. 12.1.3.2 含乙醇的碘制剂消毒液不应用于黏膜和伤口的消毒。

A. 12.1.3.3 碘伏对二价金属有腐蚀性，不应做相应金属制品的消毒。

A. 12.1.3.4 碘过敏者慎用。

A. 12.2 复方碘伏消毒液

A. 12.2.1 适用性

主要适用于手、皮肤的消毒。

A. 12.2.2 使用方法

A. 12.2.2.1 含有乙醇或异丙醇的复方碘伏消毒剂可用于手、皮肤消毒，原液擦拭1~2遍，作用1 min~2 min。

A. 12.2.2.2 含氯己定的复方碘伏消毒剂，用途同普通碘伏消毒剂，应遵循该消毒剂卫生许可批件的使用说明。

A. 12.2.3 注意事项

同A. 12.1。

A. 13 氯己定

A. 13.1 适用性

适用于手、皮肤、黏膜的消毒。

A. 13.2 使用方法

手或伤口创面消毒，用有效含量 ≥ 2000 mg/L氯己定-乙醇（70%，体积比）或有效含量 ≥ 2000 mg/L氯己定水溶液擦拭、冲洗，作用时间遵循产品的使用说明。

A. 13.3 注意事项

不应与肥皂、洗衣粉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混合使用或前后使用。

A. 14 季铵盐类

A. 14.1 适用性

适用于环境、物体表面、皮肤与黏膜的消毒。

A. 14.2 使用方法

A. 14.2.1 环境、物体表面消毒 一般用1000 mg/L~2000 mg/L季铵盐消毒液，浸泡或擦拭消毒，作用15 min~20 min。

A. 14.2.2 皮肤消毒 复方季铵盐消毒剂原液擦拭消毒，作用3 min~5 min。

A. 14.2.3 黏膜消毒 采用1000 mg/L~2000 mg/L季铵盐消毒液，作用到产品使用说明的规定时间。

A. 14.3 注意事项

不宜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如肥皂、洗衣粉等合用。

A. 15 二溴海因

A. 15.1 适用性

适用于环境物体和室内空气的消毒，属高效、广谱消毒剂。

A. 15. 2 使用方法

A. 15. 2. 1 消毒液的配制

二溴海因消毒剂的有效溴含量均为50%，易溶于水，使用时可用纯净水配成所需浓度的消毒液。

A. 15. 2. 2 消毒方法

A. 15. 2. 2. 1 浸泡法

将洗净的待消毒物品浸没于消毒液内，加盖，作用至预定时间后取出。对一般无明显污染的物品，用250 mg/L二溴海因作用30 min；对一般微生物污染的物品，用500 mg/L二溴海因作用30 min；对致病性芽孢菌、结核杆菌、肝炎病毒、禽流感病毒、非典型性肺炎病毒等污染的物品，用1000 mg/L~2000 mg/L浓度，作用30 min。

A. 15. 2. 2. 2 擦拭法

对地面、墙面及大件不能用浸泡法消毒的物品，可用擦拭法。消毒液浓度和作用时参见浸泡法。

A. 15. 2. 2. 3 喷洒法

对一般物品表面，用500 mg/L二溴海因消毒液，均匀喷洒，以喷湿为度，作用30 min；对致病菌和结核分枝杆菌污染的物品，用1000 mg/L~2000 mg/L浓度消毒液喷洒，作用60 min。

A. 15. 2. 2. 4 超声雾化或喷雾法

消毒液浓度为1000 mg/L，按10 mL/m³~30 mL/m³计算用量，雾化或喷雾后，作用30 min。消毒后开窗通风。

A. 15. 3 注意事项

A. 15. 3. 1 消毒剂应于阴凉、干燥处密封保存。

A. 15. 3. 2 消毒液现用现配，并在有效期内用完。

A. 15. 3. 3 用于金属制品消毒时，可适当加入防锈剂亚硝酸钠。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遗体分类

表B.1 给出了遗体分类表。

表 B.1 遗体分类

遗体分类	遗体感染传染性病原体的种类
I 类遗体	鼠疫、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和朊病毒。
II 类遗体 ^a	艾滋病、阮病毒、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III类遗体	上述 I 类及 II 类所列传染病除外的遗体
^a 腐败遗体以及不明原因死亡遗体按照 II 类遗体处理。	

参 考 文 献

- [1] GB 19258—2012 紫外线杀菌灯
 - [2] 消毒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2-11-15.
 - [3] 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规范(第二版). 上海市消毒协会, 2010-05-01.
 - [4] 医院消毒技术规范. 上海市消毒协会, 2008-08-01.
 - [5] 传染病消毒技术规范 . 上海市消毒协会, 2013-10-01.
 - [6] 薛广波. 现代消毒学进展(第一卷).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2.
-

